

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4 月

使用说明

一、本范本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并运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上述项目应当参照本范本编制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及招标文件。

三、本范本中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以“/”标示。

四、依据现行国家、省市法规政策和有关要求，结合招标工程特点和实际需要，招标人可以对本范本中相应条款内容进行修改，招标人提出与范本不一致条款的，应当在各章节前的修改表中反映。

五、对于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招标人应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等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六、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七、使用中遇到问题，请向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反映。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5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 15 -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 30 -
（一）总则	- 30 -
（二）招标文件	- 31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32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39 -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 40 -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 43 -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 43 -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 52 -
（一）总则	- 52 -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 55 -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 5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7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6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 141 -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	- 156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157 -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 158 -

第一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表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对范本《投标须知通用条款》和《开标、评标和定标办法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的选择使用，均已在本表中注明，通用条款可选择部分中未被本投标须知前附表选择的部分无效。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	定义	招标人（即发包人）： <u>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u>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 <u> / </u> 招标代理：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设计单位： <u> / </u> 监理单位： <u>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检测机构： <u> / </u>
2	2.2	标段项目名称	标段 1： 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片区一）； 标段 2： 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片区二）； 标段 3： 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片区三）； 标段 4： 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片区四）。
3	2.2	建设地点	<u>广州市黄埔区全区</u>
4	2.2	建设规模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u>
5	2.2	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工程量按实计量。</u>
6	2.2	质量标准	<u>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u>
7	2.2	招标范围	<u>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的招标内容。</u>
8	2.2	工期要求	<u>自招标人下达进场通知书后满 1 年或各片区单独累计结算金额达到该片区合同暂估价即为合同服务期满。</u>
9	3.1	资金来源	<u>区财政资金</u>
10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及项目负责人等级要求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2	13.1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u>结算下浮率=（1-投标报价÷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限价×（1-中标结算下浮率）。</u>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单位以委托服务任务书及工程验收单确定的工程量为依据，按合同结算条款约定编制工程结算， <u>工作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并经广州市黄埔区财政评审确定工程结算价。</u>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必须 $\geq 0\%$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大于15%的，需提供有效分析说明，不提供或经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价，则按无效标处理。
13	15.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u> 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90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期至合同履行完毕。
14	16.1	投标保证金	☒方式一：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方式二：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人民币，缴纳时间在_____之前。 注： 1、政府投资项目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3、招标人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应约定免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16.4条款所列情形的后续处理措施。
15	5	踏勘现场	<u>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u>
16	8	投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u>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8日）</u>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提交。 具体要求：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17	20.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20.1	开标开始时间和地点	（技术标和经济标同时开标） 1、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开标室。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注：投标文件解密问题。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2、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 开标室。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19	26	开标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有限数量制评审法 ①对于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M个投标人，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100%）。 ②对于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N个投标人，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20%）+经济分×经济分权重（80%）。 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总得分相同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若总分与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随机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确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1	29.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2		最高投标限价、非竞争费用	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198.803873 万元。非竞争费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3031476.08 元，暂列金额为 / 元，暂估价为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暂定，按实结算） 其中： （1）标段 1 最高投标限价为 2799.743237 万元；其中以下内容为总价包干：日常保养费用：3.567422 万元，隧道汛期值守服务费用：14.378967 万元。维修维护等按实结算费用：2781.796849 万元。 非竞争费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56737.53 元，暂列金额为 / 元，暂估价为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暂定，按实结算） （2）标段 2 最高投标限价为 2799.689203 万元；其中以下内容为总价包干：日常保养费用：4.276362 万元，隧道汛期值守服务费用：5.26462 万元。维修维护等按实结算费用：2790.148221 万元。 非竞争费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59731.15 元，暂列金额为 / 元，暂估价为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暂定，按实结算） （3）标段 3 最高投标限价为 2799.682240 万元；其中以下内容为总价包干：日常保养费用：5.439383 万元，隧道汛期值守服务费用：10.52544 万元。维修维护等按实结算费用：2783.717417 万元。 非竞争费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57425.97 元，暂列金额为 / 元，暂估价为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暂定，按实结算） （4）标段 4 最高投标限价为 2799.689193 万元；其中以下内容为总价包干：日常保养费用：1.159132 万元，隧道汛期值守服务费用：14.378967 万元。维修维护等按实结算费用：2784.151094 万元。 非竞争费用：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757581.43 元，暂列金额为 / 元，暂估价为 / 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暂定，按实结算）
23		保修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24		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本款不适用。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5		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家数	①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第二阶段（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在[3, __]中的）。— ②将第一阶段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前__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家数大于__家的，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不少于__家进入第二阶段）。— 注：本款适用于选择评标办法一至评标办法六。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家数应符合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
26		工程成本警戒价	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9518.983292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设置为工程成本警戒价），其中： （1）标段 1：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2379.781751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设置为工程成本警戒价） （2）标段 2：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2379.735823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设置为工程成本警戒价） （3）标段 3：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2379.729904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设置为工程成本警戒价） （4）标段 4：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2379.735814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设置为工程成本警戒价） 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注：为充分体现招标人意愿及落实项目招标人负责制，警戒价由招标人决定。
27		第一阶段各分值的权重	技术分权重为____%，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为____%。— 注：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按《关于诚信综合评价在招标投标环节中应用的指引》（招标投标指引 2020 年第 6 期）规定执行，招标人可在[0, 20%]选择。技术分权重=100%-综合诚信评价得分权重
28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中标候选人数量	各标段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如下： <u>设 $S(S=M+N)$ 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其中 M 为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数，N 为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数。</u> <u>(1) 当 $S \geq 6$ 时，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u> <u>①对于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 M 个投标人，不参加经济标详细评审，但需参加技术标的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详细评审的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第一为中标候选人。</u> <u>②对于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 N 个投标人，需要参加技术、经济标的详细评审并排序。</u> <u>当 $N \leq 10$ 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u> <u>当 $N > 10$ 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排序，技术、经济标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名前 10 名为中标候选人。</u> <u>总得分相同则名次并列，占用名次。若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最后名次发生并列的，则以技术得分较高的排前；若总分与技术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随机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确定推荐为中标候选人。</u> <u>(2) 当 $S < 6$ 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u>
		定标委员会人数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人数为 5 名。
29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	本工程不设综合诚信评价得分。
30		第三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一、办法二)	选取方法 方法一：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将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大于或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标准分为 2 组。首先，对于小于或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评标委员会从序号 1 开始随机确定投标人的排序，若仅有 1 名投标报价小于等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该投标人为第 1 名；其次，对于大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序，序号接上一组。 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1		经济分相同情况下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三、办法四)——	选取方法 方法一：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经济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技术分较高的排前；经济分、报价与技术得分均相同或经济分、报价均相同但未评技术分的投标文件，以综合诚信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经济分相同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2		第三阶段投标人名次的排序方法（适用于办法五、办法六）——	选取方法—— 方法一：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分=_____”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报价较低的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_____较高的排前；总得分、报价与_____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诚信综合评价分数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 方法二：——（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3	13.4 、 13.5.2	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关合同条款。
3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按照规定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u> <u>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部分或全部工程内容转包或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u>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详见施工合同约定）。</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详见施工合同约定）。</u> 对分包人的其他要求：<u>详见施工合同约定。</u> 注：<u>（1）本工程落实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号）政策。预留合同金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投标人须落实该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u> <u>（2）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承诺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u> <u>1）投标人属于大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40%以上，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u> <u>2）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合同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8%，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u> <u>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是否采取分包不作强制要求。</u> <u>（3）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u>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6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情况的补救	1、按照<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版《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u>。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1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 3、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		百千万工程	内容：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38		招标人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情况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2、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

项目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9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40		中标公示后中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要求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分别提交 2 套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41		工程量清单	另册
42		其他	1.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工程,严禁施工企业带资承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资金按时支付到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款结算的理由。 2. 本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支付。 各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各标段占总中标价的比例计取:执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按工程类项目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结算计费基数为本招标项目的总中标金额。
4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各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的按标段收费,中标价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下按 0.9%,超过 1 亿元部分按 0.5%,分段累计计算,最低为 2000 元/标段,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标段。
45		定标时间和地点	定标时间和地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工作。本项目所有标段的定标工作都独立开展,某一标段不具备定标条件不影响其他标段开展定标工作。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即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以下同。

二、投标须知修改表

声明：本投标须知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投标须知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查阅。

条款号：2.3

修改类型：删除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条款号：2.4

修改类型：删除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条款号：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现文：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招标人不受理因投标人缺乏对现场条件的了解或掌握而提出的任何索赔。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条款号：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现文：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无）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①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提出本项目对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智能建造和新型建筑工业化相关技术的具体要求，明确本项目采购绿色建材和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的环保、节能、低碳的要求，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②鼓励招标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条款号：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现文：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清单、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疑问，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指定的地点（交易平台）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条款号：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现文: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现文: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条款号: 9.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现文: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网上答疑公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条款号: 11.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投标人声明；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
- （7）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专职安全员）；
- （8）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9）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 （13）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

- 1、上述第 11.2.2（1）—（12）条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依据。
- 2、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 3、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投标函》《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4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人需按相应表格备注和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2.5 企业资质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提交，包括《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如有）和《企业承建工程获奖情况表》（如有）等资料。招标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需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11.2.6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8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1.2.9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11.3.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现文：11.3.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条款号：11.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 （13）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 (14) 计日工表;
-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现文: 11.3.2 投标总价及结算下浮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格式,填写《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条款号: 11.3.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现文: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条款号: 12.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条款号: 12.3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现文: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条款号: 1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现文：13.1 以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承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text{结算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div \text{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固定综合单价} = \text{综合单价限价} \times (1 - \text{中标结算下浮率})$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中标单位以委托服务任务书及工程验收单确定的工程量为依据，按合同结算条款约定编制工程结算，工作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并经广州市黄埔区财政评审确定工程结算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必须 $\geq 0\%$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大于10%的，需提供有效分析说明，不提供或经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价，则按无效标处理。

条款号：1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现文：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辅助资料，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招标人确认后 will 列入合同文件。

条款号：13.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 $\text{下浮率}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现文：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结算下浮率。

条款号：1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

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 13.5 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现文：13. 6 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障碍条件和现场各种不利条件发生的可能性所带来的风险，应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有关项目概况、服务质量要求标准、工程内容及其它要求、其他有关说明、合同义务和费用条款等，并充分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包括地下情况、交通条件、水电条件、场地条件等），结合投标人自身条件进行报价。

条款号：13.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现文：13. 7 投标人应根据维修类项目特点和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后，根据有关规范、规定，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方案，企业定额及市场价格，参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主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参考价，并自行考虑风险综合报价。

条款号：13.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现文：13. 8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198.803873 万元。其中：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为 2799.743237 万元；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为 2799.689203 万元；标段三最高投标限价为 2799.682240 万元；标段四最高投标限价为 2799.689193 万元；各标段相对应的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须大于等于 0，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折算价、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精确到“分”，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13.1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0 中标人应当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条款号：13.11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1 投标人应对当地现有的交通道路状况进行充分调查，充分考虑该路段的交通疏导问题和文明施工，制定可行的交通疏导（包括场内和场外）方案，确保原有道路的交通畅通和施工临时排水的通畅，并符合施工环保要求。承包人应与交警及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结算时按发包人批准的实施方案，再按合同约定结算。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设置，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13.1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2 承包人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的环境保护，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括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62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穗建质〔2020〕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 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 号）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标准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围蔽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实施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建设业主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建设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扣除。

条款号：13.13**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3 本工程中标人通过现场考察，提出具体施工方案，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该项费用在措施项目费中设有独立单项项目，该费用（除围蔽费用除外）包干使用，且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另行增加该部分费用（中标人要充分考虑最不利因素影响而采用的施工方案所需的费用）。

条款号：13.14**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4 投标单位应结合本工程招标内容对现场进行充分的调查，充分考虑工程招标内容及施工组织方案，中标人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如铁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协调，按要求完成工程招标内容，工程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招标人可以另行委托实施，招标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13.15**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5 投标单位应根据区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及相关规定完成本工程的水土保持工作，承担防止水土流失职责，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中标人不及时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业主可以另行委托实施，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条款号：13.16**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6 中标人应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混凝土，若不遵守承诺，自愿按不履行合同约定处理。

条款号：13.17**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7 投标人中标后需在区内设立项目管理部负责中标项目管理。

条款号：13.18**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3.18 本项目实行包干形式承包任务，包括所有施工设备费、设施费、劳务费、材料费、检验试验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其他措施项目费）、迁移养护费用、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用、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规费以及合同明示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业务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到应承担的风险。

条款号：16**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17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条款号：1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现文：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条款号：18.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19.1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19.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现文：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条款号：19.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19.5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现文：19.5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同时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条款号：19.6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19.6 在规定的时间内，项目负责人须到自助签到。按照交易平台有关项目负责人自助签到流程进行操作。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签到的，该投标文件将不能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选择性条款）。

条款号：20.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某标段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6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条款号：2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现文：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条款号：27.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现文：27.1 招标人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在中标结果公示前若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已被锁定的，其中标人资格将会被取消，招标人可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条款号：27.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现文：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

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 28.4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现文: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条款号: 29.1、29.2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现文: 29.1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条款号: 31

修改类型: 修改

原文: 31. 其它费用

现文: 31. 其它费用

中标人应交纳交易服务费,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三、投标须知通用条款

(一) 总则

1、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招标人”（即发包人）、“项目建设管理单位”（或称“项目代建单位”）、“招标代理”、“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已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投标人”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3)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书面形式”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2、招标说明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2.2 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承包方式、质量标准、招标范围、工期要求等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3 设计说明：详见招标图纸。

2.4 工程施工特点：详见招标图纸。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4.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4.1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6. 投标费用

6.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发出的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澄清或修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另册）

第六章 图纸及勘察资料（另册）

第七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八章 最高投标限价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8.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通过_____交易平台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形式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

8.2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8.3 答疑会会议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4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答疑会议纪要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_____交易平台“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_____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_____交易平台上网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9.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技术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和经济部分二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11.2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2.1 技术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2.2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人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5)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6) 项目负责人（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7) 专职安全员（按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
- (8) 拟委托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具体要求由招标人明确）
- (9)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0) 项目负责人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1)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12) 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设置业绩要求时选择此项，投标人须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具体格式由招标人自定）；
- (13)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 (14) 列明主办单位的联合体工作协议（采用联合体投标时需递交，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即已满足“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11.2.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1)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和画出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 (2) 投标人应详细列出该施工组织机构中主要成员的名单、简历资料、职务职称和在本项目中拟担任的职务等资料，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11.2.4 投标人在广州市可使用适合本工程的机械设备（附：机械设备为自有或租赁的说明；及承诺机械设备如属于租赁的，其租赁是不属于重复租赁）。

11.2.5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2)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并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难点以及拟在本项目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编制，应突出重点，标准、规范中已有的内容无需赘述，一般篇幅不宜超过 150 页；对于技术特别复杂，施工工艺超出国家标准的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要求可适当放宽，但不宜超过 200 页。超过部分不予评审。

11.2.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 经济部分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3.1 经济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11.3.2 投标总价。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工程量清单的组成、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报价由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企业定额、施工现场情况和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结合企业成本、市场价格以及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风险内容和范围等编制。其中包括如下：

- (1) 投标总价封面、扉页；
- (2) 总说明
- (3)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 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明细表；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14) 计日工表；

(15) 总承包服务计价表；

(16) 规费和税金项目计价表；

(17) 人工、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1.3.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1.3.4 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警戒价的，投标人还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2.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详见：_____。

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 投标报价及造价承包和变更结算方式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投标报价（含单价及总价）精确到“分”。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图纸制定招标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在实施后，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 项的工期要求，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 项的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的招标范围内已由招标人制定的工程量清单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

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因应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或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偏差，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漏列而由监理单位和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

13.5.1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13.5.2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13.5.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 最高投标限价）。

13.5.4 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另行规定。未规定的，中标后双方协商约定。

13.6 暂列金额、暂估价

13.6.1 暂列金额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

证等费用。

暂估价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3.6.2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的，应由招标人同中标人联合招标，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3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但适用政府采购规定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确定承包人和承包价格。

13.6.4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有法定的承包资格的，由承包人承包，承包人无法定的承包资格但有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承包人分包，招标人同承包人结算的价格按本投标须知13.5款规定确定。

13.6.5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和图纸、标准深化固定后，按照工程专业、设备、材料类别等分类汇总的金额，未达到法定招标范围标准也不适用政府采购规定，承包人既无法定的承包资格又无法定的分包权的，由招标人另行发包。

13.6.6 在工程实施中，暂列金额、暂估价所包含的工作范围由其他承包人承包的，纳入本项目承包人的管理和协调范围，由其他承包人向本项目承包人承担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责任，本项目承包人向招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并将其纳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适当项目报价中。招标人将视为此项管理和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7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8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出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分包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

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3.9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本着实事求是、风险共担的原则，充分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人工、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因素的影响。对于各类钢筋、混凝土等主要材料以及人工、机械设备等，应结合合同工期、各价格因素对工程总造价的影响等，合理约定调价机制。调价机制应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内容包括调价范围（含材料、机械的具体名称、工种等）、价格变动时限、幅度以及相应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影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6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金额和时间递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1 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

16.1.2 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应将纸质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16.1.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电子递交途径。

16.2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符合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且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视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是否退还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16.4.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16.4.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16.4.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4.4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 投标人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绝在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拒绝时限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6.5.1 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投标人提交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法兑付的；

16.5.2 采用非电子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且未按招标人要求补交投标保证金的；

16.5.3 按招标文件要求免于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存在 16.4 条款所列情形的。

注：16.5.3 款由招标人二选一，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人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含备用光盘）必须进行加密。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_____。

18.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_____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9.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9.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投标监督机构投诉。

19.5 如技术标和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_____交易平台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分别开启技术标和经济标。

20.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_____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2.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19 点的规定执行。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订

23、开标。

详见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人将在_____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三天。

27.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7.4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_____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28.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29. 履约担保

29.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30. 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 其它费用

3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3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第二章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一、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的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本招标文件中不再转录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请投标人自行到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fcj.gz.gov.cn/>）下载 GZZB2018-3 范本查阅。

条款号： 36.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现文：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或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解密、公布，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条款号：36.3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条款号：36.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现文：36.4 若某标段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6 家，则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条款号：36.5.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现文：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

代理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条款号：37.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现文：37.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进入定标阶段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条款号：38.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现文：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细微偏差的内容作出澄清。

条款号：39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七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现文：（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60日诚信分。~~

条款号：可选办法一（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二（适合综合评分法一，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三（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四（适合综合评分法二，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五（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先后分别开启）**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六（适合综合评分法三，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条款号：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现文：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可选办法八（适合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条款号：40**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现文：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0.3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含投标报价算术校核）；
- 40.8 评标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 40.9 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择优投票，确定中标人。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递交定标报告。

条款号：4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现文：41.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主持；

条款号：41.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现文：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条款号：41.2.2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条款号：42.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

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现文：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评标专家 4 人。评标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条款号：42.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42.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人数为 5 名。

条款号：43.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N+2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现文：43.6 若某标段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投标人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6 名，则该标段重新招标。

条款号：44.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现文：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某标段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6 名，则该标段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条款号：45.1、45.2、45.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参考价=（Q 高-Q 低）/100*X+Q 低

Q 低：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 高：最高投标限价

X：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现文：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设 S（S=M+N）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其中 M 为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数，N 为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投标报价数。

①对于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 M 个投标人，不参加经济标详细评审，但需参加技术标的详细评审。

②对于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 N 个投标人，需要参加技术、经济标的详细评审并排序。

当 N≥6 时，设在[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95%]区间的投标报价数量为 G，上述 G 个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将技术标得分前 H 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如 G≥10，则 H=10；如 1≤G<10，则 H=G）；若 G=0 的，则采用成本警示价与“招标控制价×95%”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45.3 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4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现文：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

①对于报价低于成本警示价的 M 个投标人，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10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②对于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 N 个投标人，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分×技术分权重（20%）+经济分×经济分权重（80%）。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48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步骤 45.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

现文：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本章节 45.4 条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确定的总得分汇总方式，各标段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人在前附表第 28 项中约定），并编制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从大到小进行排位，不排序。

条款号：49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现文：49 若某标段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6 家，该标段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条款号：50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50、定标

50.1 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方法，各标段推荐一名中标人，票数最多的为该标段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自公示期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审的，评标、定标信息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确定为中标人。

50.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依法组织定标会议。

50.3 定标时间和地点：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工作。本项目所有标段的定标工作都独立开展，某一标段不具备定标条件不影响其他标段开展定标工作。

50.4 定标规则

本项目采用直接票决定标法（记名投票+撰写评语）定标方法，定标方法如下：

50.4.1 定标程序

50.4.1.1 定标工作开始后，定标委员会应推荐一人为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当次定标会议。发放选票，由定标委员会参考定标因素进行记名投票。

50.4.1.2 定标辅助资料为评标阶段的评标报告、投标人提交的定标文件。

50.4.1.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辅助资料，在同等条件下，定标因素的相对标准按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方案因素（含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情况）；

（2）价格因素；

（3）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考察的因素。

50.4.1.4 各标段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比较后，进行一次性票决，每位定标委员会成员每轮只有1票表决权（即只能对其中一家投标人投票），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为该标段中标人；若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票数相同的再进行一次性票决；若再次票决出现票数相同且无法决出中标人时，以其中投标报价低者为该标段中标人；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中标人，由定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该标段中标人。

50.4.1.5 定标委员会对各中标候选人的各定标因素进行撰写评语。

50.4.1.6 定标委员会中的各定标委员应独立投票，可以弃权，当弃权票数达到定标委员会人数50%或以上时，本标段定标会无效，招标人重新组建定标委员会或该标段重新招标。

50.4.2 定标委员会根据各标段选票情况确定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该标段的中标人。

50.4.3 各标段编写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全体确认后签署定标报告。

50.5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

50.6 同一中标候选人按照兼投不兼中的原则，只能中标1个标段。即若被确定为本项目4个标段的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人，则自动失去其余标段的中标资格。

50.8 若任一标段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上述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招标人有权组织原定标委员重新进行投票确定中标人，也有权重新组织定标或招标。

50.9 定标后出现某标段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该标段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该标段中标人，也可以对该标段进行重新招标。

条款号：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现文：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条款号：附表五（适用于区间抽取法）《经济标评分表》**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详见最新版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GZZB2018-3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

（一）总则

35 开标、评标及定标所依据的规则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5.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

35.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

35.5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35.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

35.7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5.8 《广东省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粤发[2004]4 号）；

35.9 《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

35.10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 号）；

35.1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 号）；

3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6. 开标

36.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6.2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解密、公布。

36.3 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如需抽取某一种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的，应在开标前抽取。首先对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若干种评标方法进行编号，再随机抽取某一编号，该编号所对应的评标办法供评标时使用。

36.4 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

且不允许兼中时，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则重新组织招标)

36.5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6.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_____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如有项目负责人签到环节，应在项目负责人签到完成后，招标人再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

36.5.2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6 项的规定执行；

36.5.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36.5.4 开标结束。

36.6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6.7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7. 评标

3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7.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37.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及守则：

37.3.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37.3.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7.3.3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7.3.4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37.3.4.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37.3.4.2 必须公正、不得循私；

37.3.4.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37.3.4.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37.3.4.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37.3.4.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37.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7.5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投标文件的澄清

3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8.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38.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专业评审组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8.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9. 定标

3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递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

39.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39.5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评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二）开标评标办法程序和细则

注：以下八种评标办法所述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市工程招标代理行业协会网站上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60 日诚信分。

可选办法七（适合综合评分法四，技术标与经济标同时开启）

40. 开标和评标程序

40.1 技术标（含资格审查文件）与经济标投标文件同时公开开标；

40.2 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已公开开标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0.3 技术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4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

40.5 经济标详细审查评分；

40.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

40.7 经济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40.8 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递交资格审查报告及评标报告。

41. 开标细则

41.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41.2 细则

41.2.1 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至_____交易平台。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第一章投标须知。

41.2.2 开标前，首先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该工程计算评标参考价的等分点值 X。

41.2.3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1.2.4 按 36.5.1 的规定完成解密后，公布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41.2.4.1 开标时，公布：a、投标人名称；b、投标文件密封情况；c、投标报价；d、

投标保证金；e、项目经理（负责人）名称；f、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主要内容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投标报价以数字和文字两种方式表述的，应公布文字表述的投标报价。

41.3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技术标开标记录上签字。

41.4 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42. 资格审查及评标细则

42.1 资格审查及评标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42.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____。

方式一：评标委员会为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及评标工作。

方式二：评标委员会由技术评审组和经济评审组组成。其中：资格审查及技术评审由技术评标组负责，经济评审由经济评审组负责。

43. 投标人资格审查

43.1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43.2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43.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参加下一阶段的评标，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

43.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43.5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3.6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N+2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44. 技术标评审

44.1 技术标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二《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被否决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阶段评审，不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

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重新招标。（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N+2家，则重新招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4.2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的标准，对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详细审查，评出技术分，得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 经济标评审和得分汇总

45.1 若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所有投标报价均大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则本项目招标失败，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45.2 计算评标参考价：

区间抽取法

设立入围合格分数线（技术标或技术标加诚信得分，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达到或超过及格线的投标人的报价方能参与评标参考价的计算。将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报价由低至高进行排列，按以下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标参考价} = (Q_{\text{高}} - Q_{\text{低}}) / 100 * X + Q_{\text{低}}$$

$Q_{\text{低}}$ ：为达到或超过技术标及格分数线的投标人最低报价与工程成本警示价两者中的较高值；

$Q_{\text{高}}$ ：为最高投标限价

X ：为等分点值，在开标前从[0, 100]整数中随机抽取

45.3 当标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标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5.4 计算通过技术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人总得分=（技术得分×技术得分权重+经济得分×经济得分权重）×（1-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权重）。技术、经济得分权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总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6.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

46.1 经济标的有效性审查：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排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三《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

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46.2 经济标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进行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46.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6.2.2 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

46.2.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修改单价或是合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小于合价，以单价为准，修改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大于合价，以合价为准，修改单价；

46.2.4 当合价、金额累加错误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如果累加修正值小于原累加值，则按累加修正值；如果累加修正值大于原累加值，则按原累加值；

46.2.5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46.2.6 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少、单位比招标文件小或错误时，以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或单位为准，合价不变，修改综合单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比招标文件多或单位比招标文件大时，工程量、单位、综合单价及合价均不作修改；②分部分项项目对比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的，则该漏项费用视为已分配在其他项目中，不再修改；③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④分部分项工程量计价表中的项目编码或项目名称或计量单位或工程数量缺省或不填时，由评委以招标文件中招标人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修正；若同时缺省或不填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则该项按增项处理；⑤分部分项项目增项的，不予修改；⑥其它招标文件规定需要修改的，均以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改；

46.2.7 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46. 2. 8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不予退还。

47. 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 根据有效性审查结果, 取消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的排序, 其余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排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以此类推。直至评审出 3 名投标人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结束。

48. 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投标文件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 按步骤 45. 4 确定的投标人第二阶段排序, 推荐前 3 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并编制评标报告。

49. 若通过经济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 若有效投标人不足 $N+2$ 家, 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

本人就参与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____（签名）____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审查结果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有效期内的</u>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资质符合公告要求	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造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5	持有在 <u>有效期内的</u>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6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符合公告要求	<u>拟委派技术负责人</u> 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7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 <u>有效期内的</u>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类）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8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符合公告要求	投标人声明	
9	投标人声明中签字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一致	网上投标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技术负责人及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信息登记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交资料,投标截止时,根据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比对结果为准。	

备注: 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2、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作出评审结论。汇总后,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3、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附表二

技术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中填报的投标总工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中填报的工程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投标函》《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或主要内容（指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6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技术标评审中，响应性、承诺性内容不应作为评分因素，可在该表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标准须具备可操作性。

2.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若出现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3.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附表三

经济标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						
1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 <u>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u>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指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格式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6	无《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7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8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一致的（以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注：1. 本表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

2.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4. 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评委签名：

附表四

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优	良	一般	差
一、施工组织设计（5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	10	工期在单项工程要求的基础上合理提前，且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10, 7)分。	工期在单项工程单要求的基础上合理提前，且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保证措施较明确具体，得[7, 4)分。	工期满足单项工程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保证措施一般，得[4, 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 0]分。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施工组织方案完善、工程重点难点和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措施可以充分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10, 7)分。	施工组织方案较完善、工程重点难点、和施工关键技术工艺，技术措施能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7, 4)分。	施工组织方案、工程重点难点、和施工关键技术工艺一般，技术措施能基本保障工程质量、工期和施工安全生产的，得[4, 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 0]分。
	施工质量目标	10	质量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得[10, 7)分。	质量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较具体、较可行，得[7, 4)分。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保证措施，得[4, 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 0]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	有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得[10, 7)分。	有较健全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得[7, 4)分。	安全文明施工保障体系一般，各项保证措施一般，得[4, 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 0]分。
	应急管理措施	10	有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完善的，得[10, 7)分。	有较健全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较完善的，得[7, 4)分。	应急管理体系一般，应急设备和应急处理措施一般的，得[4, 1)分。	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1, 0]分。
二、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	技术负责人	8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类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8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8 分。 备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8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30 分)	安全负责人	8	安全负责人具有市政类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8 分；具有市政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4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8 分。 备注：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8 分。
	质量负责人	8	1. 质量负责人具有市政类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6 分；具有市政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 2. 质量负责人具备质量员岗位证或者培训合格证，得 2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备注：须提供身份证、岗位证或者培训合格证、职称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8 分。
	造价负责人	6	1. 造价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 3 分；具有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得 1.5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2. 造价负责人具有市政类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市政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备注：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1、上述人员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职称证、岗位证或者培训合格证、有效期内的注册证及开标前在本单位任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所有资料为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2、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不得兼任，且安全负责人不能同时兼任专职安全员。		
三、企业资信 (20 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15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工程造价大于或等于 1800 万元的类似业绩，每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第三方评价	5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 具备上述三项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 2. 具备上述其中两项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 3. 具备上述其中一项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合计（一+二+三）		100	

备注：

1、评委对业绩认定意见不一致时，则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解释招标文件后，评委讨论业绩认定标准；经讨论后标准仍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处理。

按少数服从多数仍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文件及其他补充（如需要）反映工程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业绩计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该业绩不予认定。

3、第三方评价：

提供证书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页的截图（状态须显示为有效），同一项认证获得有多个证书的按其中一个计分一次，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计分。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兼任。除了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能力可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不具备独立法人）或投标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外，评分表内其他评分项目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否则不得分。

5、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实施分级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自动划分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实施分级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需同时提供相关网站的查询网页信息截图打印件，注册单位需是本单位，且状态为“正常”或在有效期内。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五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PT（元）												
评标参考价 PC（元）												
偏差（（PT-PC）/PC） （%）												
减分（A）												
得分（I=100-A）												
得分排名次序												

注：对于报价不低于成本警示价的 N 个投标人，需要参加技术、经济标的详细评审并排序。
当 N≥6 时，设在[成本警示价，招标控制价×95%]区间的投标报价数量为 G,上述 G 个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将技术标得分前 H 名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参考价(如 G≥10，则 H=10；如 1≤G<10，则 H=G)；若 G=0 的,则采用成本警示价与“招标控制价×95%”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

评委签名：

附表六

算术复核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单位： 元

编号	算术校核项目	修正前投标 报价 A	修正后投标 报价 B	修正率 $r= A-B /A*100\%$	经 评 审 的 最 终 投 标 报 价	当 B>A 时，修正后报价与原报价的 差额；当 B≤A 时，R=0
1	[单位工程 1]					
2	[单位工程 2]					
...	...					
...	...					
...	...					
n	[单位工程 n]					
Σ	投标总报价					$\Sigma A=A_1+A_2+\cdots A_n$ ； $\Sigma B=B_1+B_2+\cdots B_n$

修正原则：按就低不就高原则，当修正后报价小于原报价，总价按修正后报价；当修正后报价大于原报价，总价按原报价，并在签订合同时载明在结算价中扣除修正报价与原报价的差额。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七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评价项目	定标评价的内容
1	方案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技术标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包括：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情况、安全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绿色节能控制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鼓励将建筑业科技创新应用在项目中。
2	价格因素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结合中标候选人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 价格因素定标按以下方式进行评审：将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横向比较，结合类似工程历史造价数据、市场价等，评判履约风险。

附表八

定标评语（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投标人名称	评 语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

投票表格（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项目 轮次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轮		

正式投票规则：

- （1）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投票时须注明支持的投标人及支持理由。
- （2）每一轮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定标委员会报告。
- （3）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定标委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

投票汇总表格（定标阶段）

工程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第 轮 得票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名		是否确定为 中标人
			1		
1					
2					
3					
4					
5					
6					
...					

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三章 合同条款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片区）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全区

发 包 人：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承 包 人：_____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片区）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为对黄埔区范围内的市政道路、桥梁、隧道、天桥、交通、照明、井盖等设施进行日常维修、升级改造、应急抢修等服务，为管养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以及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下达的甲方负责管理的其他片区或其他设施维护任务，具体任务由甲方指定，并以下达的《市政公用维修工程项目审批申请表》为准。

工程规模：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元，具体以甲方下达的《市政公用维修工程项目审批申请表》为准，最终工程量以竣工图或维修任务验收单工程量为准，最终造价以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审核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具体以甲方下达的《市政公用维修工程项目审批申请表》为准。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按实结算。

三、合同工期

自甲方下达项目进场通知书后满1年或项目累计结算金额达到¥元，即为合同服务期满。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中标价）：¥，（大写）：人民币

中标结算下浮率为%，中标结算下浮率=(1-项目中标总价÷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

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同。

八、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甲方： 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建业一路7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SF-2019-0204） 通用条款执行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 文书；
- ☐ 信件；
- ☐ 电报；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其他：_____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甲方法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投标文件及附件
- 9、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
- 11、工程量清单
- 12、合同附件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4.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照现行的法律、法规。

4.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标准、规范。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和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相关规定及答疑纪要的要求执行。

5. 施工设计图纸

5.1 甲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纸

(1) 提供的时间：下达单项任务时，与市政公用维修工程项目审批申请表同时提供。

(2) 提供的数量：按任务需要确定。

6. 通信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各方通讯地址和设计人：

甲方：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东区建业一路7号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理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工程造价咨询人：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7. 工程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将其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合同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相关政策以及《承诺函》，按份额比例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如乙方不按规定、《承诺函》等要求分包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导致甲方有所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

19. 甲方

19.2 甲方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的时间：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完成时间 原则上在开工前；因土地征用和拆迁进度原因不能按时移交场地的，可采取分段逐步方式移交施工场地。

(2) 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

程中标总造价中。

(3) 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时间：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与否，该通道及施工便道均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在本工程中标总造价中。

(4) 提供施工所需的有关资料的时间：根据施工计划提前提供。

(5) 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和批准手续的时间：开工前三天甲方只提供立项批文等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证明文件，其中施工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交验。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发出具体工程任务单后五天内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施工图和有关技术资料提供或借用给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和单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工程施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周围场地系问题和邻近建筑物等保护工作的约定：由乙方自行勘察和负责保护及损坏后的维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有：对通用条款中应由甲方承担的工作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乙方已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甲方不再作补偿。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工程施工前。

19.4 支付款项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 80.3 款、第 81.3 款、第 83.3 款等规定期限支付。

☒ 另作约定：按进度支付。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支票支付或银行帐户转账支付。

20. 乙方

20.2 承办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3) 提交支付申请和工程款额报告期限

☐ 按通用条款第 80.2 款、第 81.1 款、第 83.1 款等规定期限提交。

☒ 另作约定：按进度提交。

(5) 向甲方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数量和时间等要求：无。

(6) 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时间：按照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

(8)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约定：由乙方自行勘察和负责保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因施工过程造成的破坏，由乙方负责其翻修费用及赔偿责任。

(9) 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清理工作的约定：乙方必须按广州市文明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做好施工场地的文明施工措施，符合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在竣工后搬走所有施工机械、垃圾及剩余材料，并使竣工现场干净、整齐。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乙方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甲方不予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10) 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和竣工结算文件

■按通用条款第 82.2 款规定提交。

□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20.4 乙方提供施工所需劳务、材料、国产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约定：_____ / _____

21. 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21.1 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_____ / _____

21.2 乙方管理人员任命和更换：

(1) 项目经理：_____，职权：代表乙方全权处理本工程的一切事务。

(2) 技术负责人：_____，职权：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技术质量管理工作。

(3) 安全负责人：_____，职权：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

(4) 项目经理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 号）要求，切实履行项目经理岗位职责，召开项目相关会议时不得无故缺席。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和监理单位应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同时加强对项目经理到岗率及履职情况的检查，项目经理不到岗或不履行岗位职责，每发生一次，甲方向乙方下达履职整改通知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应督促乙方落实整改，累计三次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1.3 现场管理机构

(1) 乙方应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现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查验。乙方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3) 现场管理机构各部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甲方不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甲方提出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

(4) 合同签订后，乙方管理人员不到位，则甲方不签发开工令，工期不顺延。乙方管理人员离开工地应向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工程师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5) 尽管乙方已按投标文件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各类管理人员，但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经论证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且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增派其他人员，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21.3 监理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_____ / _____

造价工程师代表任命和撤回： _____ / _____

21.4 乙方代表授权人选任命和撤回： _____ / _____

25. 乙方代表

25.1 乙方任命（ ）为乙方代表，其通讯方式为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26. 指定甲方

26.1 依法指定的甲方

(1) 实施、完成部分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8. 工程担保

28.1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_____

☐ 签订本合同时。

■ 另作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乙方以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递交,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中标金额的5%。履约担保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须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有效期至合同约定工期届满。对于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或造成甲方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出具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主体机构对该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先诉抗辩权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证件到期但工期尚未届满的,乙方应自觉办理履约担保证件的延期手续,确保担保期限不出现空缺,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履约担保的返还方式:合同期满后返还乙方。

履约保函格式按本合同所附格式文本执行。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是对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违约后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担保,乙方的任何一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甲方均有权提出索赔。

31. 不可抗力

3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自然灾害的范围及其认定方式,按下述约定执行:

(1) 异常天气:仅指50年一遇以上(含50年)的洪水、10级(含本数)以上台风,因异常天气袭击工地为确保安全而停工的,乙方应于台风、洪水天气结束之日起七日内,向当地气象部门索取工程所在地台风、暴雨天气资料或报告(含气象实况及对此分析的内容),连同施工日志、现场照片办理证据保全公证,方可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2) 里氏5级(含本数)以上地震。

31.3 因发生不可抗力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可协商调整,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承担按以下原则:

(1) 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使用前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使用后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属甲方供应的由甲方承担;属乙方采购的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停工期间,乙方应总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2. 保险

32.1 委托乙方办理保险的事项有：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5）项；

办理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工程价款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32.8 投保内容、保险金、保险期限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另行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乙方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约定：定标后三个工作天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方案后 7 个工作日内。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执行。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 ）天内签发开工令。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 / 天。

■另作约定：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签发进场通知书。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乙方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原因：/

38. 竣工日期

38.1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42. 质量标准

42.1 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1）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按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2）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按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且工程施工质量必须一次性验收合格，否则乙方将按每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3 质量保证体系

乙方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控制流程，建立并保持一个有效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1) 建立完整的质量体系，委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管理，现场管理机构、工区（段）设有专职质检人员，班组设质检员，同时附有项目架构人员名单，各类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资格证。乙方还应建立并完善各项目质量管理检查制度及企业质量管理文件等。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工作，并积极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2) 乙方提交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必须附有完备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包括：_____。

(3) 单项工程开工前，乙方必须按要求对职工分级进行技术交底，组织学习有关规程、标准、规范和工艺要求，在施工中必须按规程及工艺进行操作。

(4) 单项工程和重要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开工前乙方应熟悉施工图纸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内容，并完成施工组织设计和必要的施工准备，送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实验性施工，完工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或者批量生产。

45. 安全文明施工

45.6 治安管理：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_____ / _____

48.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约定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甲方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与乙方约定“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甲方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结算方式：_____ / _____

49.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乙方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乙方负责运输和保管。

■ 另作约定：(1) 工程的材料由乙方严格按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及设备由乙方采购供应至施工现场。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须有建材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并提供书面材料给甲方及监理公司确认，乙方采购之材料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之中。

49.2 乙方供货要求：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如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的要求，必须以其它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要求代替品不低于原设计技术、规格及

质量标准，并应征得甲方同意，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49.8 甲方依法指定的生产厂家和供应商：甲方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建设标准、质量等级：按国家有关最新标准执行。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见证取样检验试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种类：所使用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必须附有材料合格证和材质鉴定单据，所有使用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及现场制作成品、半成品。

(2) 检测机构：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使用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进行检验，乙方应予以配合。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乙方配置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按通用条款规定，乙方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 另作约定： /

51.2 甲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的部位有：对需要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的，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工程试车

55.1 试车内容

□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由乙方承担。

56. 工程变更

56.4 乙方提出工程变更建议

甲方采纳乙方建议带来利益的计奖方法： /

58. 竣工验收

58.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按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

58.10 竣工清场

☐ 另作约定：工完料净场地清。

■按通用条款规定，乙方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59.1 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 1年

质量保修期： 详见质量保修书。

61.1 清单工程量包括的工作内容

☐ 按通用条款规定。

☒ 另作约定: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_____/_____元。

65.1 招标暂估价项目

必须招标暂估价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材料、工程设备: /

☐ 专业工程: _____ / _____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款确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由造价工程师与分包人确定。

☐ 另作约定: _____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

(1) 提起竣工奖额度

■ 没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提前竣工奖的，每日历天应奖额度为 / 元。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即 _____ / _____ 元。

☐ 另作约定： _____ / _____

66.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_____ / _____ 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5%。

■ 另作约定：

1、当甲方下发《市政公用维修工程项目审批申请表》任务时，乙方应及时响应《市政公用维修工程项目审批申请表》的相关内容。

2、如果检查发现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市政公用维修工程项目审批申请表》的内容时，每发生一次，甲方向乙方下达工期整改通知书，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 3 次(含 3 次) 以上不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3、乙方需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如经监理单位或甲方检查发现不按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每发现一次，甲方向乙方下达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书，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通报批评、媒体曝光、市民信访投诉等，每发现一次，甲方向乙方下达安全文明施工整改通知书，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累计 3 次(含 3 次) 以上不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

5、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保证用于本合同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严禁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严禁未经甲方批准即以其他产品(包括乙方的产品)顶替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乙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送检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每发生一次，甲方向乙方下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累计 3 次(含 3 次) 以上不按要求执行，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在保修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保修期内发

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甲方指示再进行修复，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对施工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应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其他履约方面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乙方按合同中标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追究乙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乙方擅自转委托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 乙方在项目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或有严重违约行为；

3) 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4) 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情形的。

(2) 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损失的价值照价赔偿。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违反甲方的管理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的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若乙方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由甲方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程度以及甲方的名誉、形象受损的范围和程度确定，并在支付费用时扣除。

(4) 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的政策法规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甲方保留因此而终止合同的权利。

(5)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政策性原因除外）支付合同费用的，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损失的价值赔偿乙方。

(6) 经查实乙方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了虚假证明材料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或因乙方原因给本项目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9)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细则》。

67. 工程优质费

67.1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方法

■ 没约定工程优质费的，本款不适用。

□ 约定工程优质费的，其计算方法： /

67.2 工程优质费的计算额度：

■按通用条款规定计算。

□ 另作约定（合同工程同时获得下列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的额度计算）：

国家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_/_____ %；

省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_/_____ %；

市级质量奖，合同价款的_____/_____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事件

□ 按通用条款规定的调整事件。

■另作约定：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_____

68.2.1 工程任务由甲方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书面任务书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已完成的工程，由甲方或监理核实工程量。送审的每项任务（以任务单为准）均需达到验收标准，即按要求完成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由乙方定期（原则每个月一次）累计汇总已达到要求的任务单，编制结算书向甲方申报结算。计价原则如下：_____

1) 工程量根据工程任务单、工程验收证明书、工程核实表计算。_____

2)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适用项目的，则采用该清单综合单价【清单综合单价为相应综合单价限价*（1-中标结算下浮率），下同】；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适用项目有多个的，取最有利于甲方的相同适用清单综合单价。_____

3)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适用项目、只有类似适用项目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材料设备价格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仅调整主材和主要设备价格。如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甲方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凭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与市场价相符的有效发票材料单价为参考，或财局委托的造价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计算材料单价。_____

4) 合同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适用项目的，按以下原则计价：_____

①执行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相关规范。按广东省造价管理

部门编制的最新的《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结算下浮率。

②合同工程量清单没有相同或相类似且无相关定额的项目，乙方参照广东省造价管理部门编制的最新的《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等相关定额编制原则（上述定额查找不到的可参考其它相关定额或由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及工程实施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参考价格编制综合单价并执行中标结算下浮率。

③材料、设备价格执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实际施工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参考实际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计算税前价格（实际施工跨月份的，则按监理单位确认的各月施工完成的工程量为基础分别进行计算），且需对选用的厂商价格信息重新进行市场调研询价后方可使用。《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及《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均没有的相关价格的，凭监理单位及甲方确认的与市场价相符的有效发票材料单价为参考，或财局委托的造价评审单位市场询价计算材料单价。

5) 执行施工时期广东省和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程序和计价依据，施工措施费按实计取。

6) 规费和税金根据广东省和广州市各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进行取费。

7) 除以上执行标准，也应结合开发区相关评审规定执行。

68.2.2 物价涨跌的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涨跌超过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时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相应单价且符合以下规定的，应调整合同价款：

乙方承担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在 10%以内（含 10%）的风险，不予调整合同价款；工料机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10%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调整范围为人工、机械台班、砂、碎石、石屑，及《印发〈关于区财政投资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调整的意见〉的通知》（穗开环建〔2008〕59 号）附件《各类工程可调价差材料（设备）清单》中对应工程类别规定的可调价材料（设备）且属《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以下简称“综合价格”）包含的材料、设备；“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均不予调整。

2) 价款调整的方法

①当人工、机械台班、可调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上涨幅度超过 10%时，超出 10%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当人工、机械台班、可调价格的材料设备价格下跌幅度超过 10%时，超出 10%的部分由乙方退回甲方。人工、机械台班价格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调整，材料（设备）按各类工程消耗的主要材料（设备）进行调整。

②价款调整以各调价工料机的数量乘以单价价差，再乘以（1-中标结算下浮率）计算。各工料机的数量按该当期实际完成的适用投标单价项目的工程量计取，各调价工料机的单价价差以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依据，按施工当月信息价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 28 天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信息价格差值计取。

③价款调整以月为单位计算，结算时一次性调整，如施工期间需调整价款的，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价差补充协议，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④各调价材料、设备的信息价格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当月“综合价格”计取，综合价格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单价，价差不予调整。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所延误时段内物价上涨的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不予调整；如物价下跌，则仍按第（2）款约定计算及扣回相应价款。

68.2.3 调整合同价款的其他事件：①设计变更修改（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除外）；②甲方指派新的工作。

68.3 工程未编制预算送审财政局或有设计变更及工程量调整的，则编制结算资料送审财政局，参照 68.2 计价原则并按中标结算下浮率计算最终工程结算价格，最终结算价格以财政局审批结果为准。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调整乙方报价偏差的方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 /

73. 工程量偏差事件

73.2 调整分布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本项目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73.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调整结算措施项目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 按照下列方法调整：措施费按实结算。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提交现场签证报告的时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的时间提交。

■ 另作约定：按工程变更方法调整计价。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另作约定：本条款不适用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及管理

(1) 预付款的约定

☐没约定预付款的，本条不适用。

■约定预付款的，预付款按每次工程任务单价款 30%支付，具体按 81.1 款执行。

(2) 预付款的最高限额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价款的 30%。

■ 另作约定：按专用条款约定。

79.2 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期限：

☐按乙方在完成本款三项工作后的 7 天内。

■ 另作约定：单项工程任务单下达后 10 天内。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

☐预付款按照每期中应支付工程款的___%扣回，直到扣完为止。

■其他方式：/

8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另作约定：/

③单项项目结算送区财政局审核后，乙方请款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进度款至结算金额的 70%。

④单项项目结算审定后，乙方请款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

⑤余款 3%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以单项项目《验收证明书》正式验收日期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乙方投标承诺的且不低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标准的期限。

⑥保修期内如出现相关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响应维修，若出现响应维修不及时，甲方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⑦工程保修项目的保修期以工程保修完成之日起，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保修期顺延。

⑧乙方须及时报送单项工程项目结算资料，并严格控制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如发生最终结算价超出合同总价，则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

3、本项目的工程款由财政直接支付，甲方的付款责任仅限于办理申请财政直接支付款项的手续，甲方完成财政支付款项申请手续的日期视为甲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如甲方已按照约定时间完成申请支付手续，而财政资金支付部门未能及时将款项支付给乙方的，则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服务质量考核：根据附件 1《市政设施维护检查扣分表》进行不定期考核，款项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每扣减 1 分，扣除服务费 100 元。

82. 竣工结算

82.1 竣工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另作约定：（1）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经财政评审，评审结果确定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甲方无正当理由办理申请财政支付手续的，乙方可以催告甲方支付结算价款。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 28 天内，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甲方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若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内不能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则工程款或余款不再支付。

（3）甲方乙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关于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4）乙方须及时报送单项工程项目结算资料，并严格控制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1）竣工支付期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

■另有约定： 按81.1款执行。

(2) 政府资金投资工程的支付期、支付办法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作约定： 按81.1款执行。_____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与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5%，即_____元

■ 另有约定： 合同结算价的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乙方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5%扣留。

■ 另有约定： /

85. 最终清算款

85.1 提交最终清算支付申请

(2) 最终清算支付时限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在造价工程师签发最终清算支付证书后的14天内。

■另有约定： 按81.1款执行。

86. 合同争议

86.4 调解或认定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另有约定：

(1) /

(2) /

(3) /

86.6 仲裁或诉讼

解决争议的最终方式：

□ 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94. 合同份数

94.1 约定提供合同文件

提供合同文本：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由甲方向乙方提供。

□ 另有约定：_____

94.2 正副本效力

合同的份数：

正本叁份，副本玖份。

其中：甲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乙方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95. 补充条款

95.1 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考虑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及费用，甲方一旦接受乙方的方案，甲方不再补偿因施工方案改变而引起的任何费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的施工方案未考虑周全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调整施工方案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情况严重时甲方可终止合同。

95.2 服务期内，如无正当理由，乙方不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升级、维护任务，或延误时间实施，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95.3 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并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卫生施工、环卫、环保噪音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相应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5.4 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要求：

乙方中标后需在区内设立项目管理部负责中标项目管理，派出投标文件中列出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本工程施工的管理工作，乙方有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管理人员，须征得甲方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95.5 文明施工要求： 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广州市建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关于进一步提升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的通知》（穗开建[2017]2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穗建质（2020）1号）、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标准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围蔽新文件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实施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如乙方未及时按要求做好围蔽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建设业主可另行委托单位实施，建设业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扣除。

95.6 本合同在履行时如发生争议，乙方在协商解决过程中不得因此停止施工，否则，甲方为确保工程按时竣工，有权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情况严重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要求乙方先行退场，退场后再进行工程结算。

95.7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须有建材质检部门的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及出厂合格证的优等品。

95.8 本工程应使用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生产的商品混凝土及商品砂浆。不得使用被有关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或通报批评的生产厂家。

95.9 施工期间垃圾余泥应运送至合法堆放点，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若遇投诉的，每投诉一次，乙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95.10 桩基检测由甲方直接委托，其费用由甲方负责，若乙方原因导致桩基检测不合格，增加的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95.11 本工程施工图纸中工程量表仅作参考，乙方要结合图纸与现场实际来综合考虑，相关风险包含在合同价中，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予增加费用。

95.12 因工程需要，经甲方同意的相关施工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供水、供电、燃气、通讯、绿化等）可进入乙方施工范围平行施工，乙方应提供相应便利及配合，相关费用及工期须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乙方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及工期。

95.13 乙方自进场施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止，需保证临时道路（或通道）的畅通安全及整洁。保证沿线相关单位的行车畅通，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乙方无法保证，则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上述工作，相关费用从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

95.14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无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乙方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由乙方负责报送交警部门审批，与此相关的报批及施工过程的交通维护费用，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到，全部由乙方承担。

95.15 现场要求：（1）安放施工标志牌，保证行车安全；（2）竖立施工安全围栏，保证行人安全；（3）夜间施工安放警示灯；（4）做好保护绿化树木、其他管线的工作；（5）搞好场地清洁，做到文明施工；（6）完工后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95.16 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文件附件等有关规定协商处理。

95.17 若实际施工的工程量对比投标暂定量发生减少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对此作出的工程量变更，并不得以此为理由提出单价调整。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变更，

乙方须以工程变更联系单的形式提出变更申请，并附上详细的工程量和综合造价分析，报请设计、监理和甲方详细审核。

95.18 乙方应当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明确扬尘控制目标、防治部位、控制措施，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项使用。

95.19 乙方应加强周边学校、居民住宅的环境保护，制定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包括 防尘、防噪音、施工围蔽等），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2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 个 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

95.20 乙方通过现场考察，提出具体施工方案，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质量保修期内，若因施工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相关经济损失费用。

95.21 乙方应结合本工程招标内容对现场进行充分的调查，充分考虑工程招标内容及施工组织方案，乙方应与相关管理部门（如铁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协调，按要求完成工程招标内容，工程及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计费。如果乙方不及时按要求完成，甲方可以另行委托实施，甲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96 项目内容（包干内容和按实结算内容）

包干内容：

汛期值守点

（一）片区一（永顺大道以东、广汕路以北范围）：岭头隧道、永龙大道人行涵洞、贤江隧道、广汕路隧道、田园路人行涵洞、天鹿湖隧道。本片区值守点为总价包干，包含本片区防汛值守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福利费、设备费、社会保险、公积金、工具物料费、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片区二（广园路以北、广汕路以南范围）：汇星路隧道、开源大道隧道、伴河路与果园一路高速桥底、科丰路隧道、南翔一路涵洞、科珠路隧道、科学大道隧道、岭南学院人行隧道、开泰开放大道隧道、科丰科林隧道、玉岩隧道、科珠科林隧道。本片区值守点为总价包干，包含本片区防汛值守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福利费、设备费、社会保险、公积金、工具物料费、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片区三（广园路以南、开发大道以西范围）：护林路隧道、镇东路人行隧道、石化隧道、港湾隧道、丰乐路隧道、南海神庙隧道、南海神庙人行隧道。本片区值守点为总价包干，包含本片区防汛值守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福利费、设备费、社会保险、公积金、工具物料费、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片区四（广园路以南、开发大道以东范围）：开发大道铁路桥段、开发大道夏港桥底（大丰街）、开发大道夏港桥底（滨河路）、开发大道隧道。本片区值守点为总价

包干，包含本片区防汛值守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福利费、设备费、社会保险、公积金、工具物料费、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值守点数量目前为 29 个，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新接收管养的值守点，所产生的工作量及所需服务费用包含至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一、包干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涉及隧道汛期的全方位监控、值守、应急预案的执行，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汛期可能出现的应急值守问题。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队伍要落实项目管理人员，资料员和各值守点责任人；本项目须配备一名总项目负责人和至少 2 名或以上专职安全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员须具有相关的安全员证。本项目还需根据项目所需配备资料员不少于 2 名，每个值守点根据各隧道的情况配备不少于 2 名值守人员，值守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基本的应急救援知识、隧道安全知识以及良好的沟通能力，熟悉各类应急设备的操作方法。并确保值守期间各人员处于待命状态，手机保持畅通，同时安排值守专项负责人（队长）负责值守人员和值守点的统筹管理工作。

（二）值守队伍要提前储备充足的值守和交通封闭警示物资设备，配合招标人提前完善隧道一点一预案，依据预案要求配备充足的应急出动常备物资，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台账并定期更新上报；在汛期期间提前在值守点附近投放备用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车、铁马、疏导指示牌、警示灯、交通指挥棒、警示带等。值守人员专用工作服和雨衣、雨鞋、手套等用品。工作服、雨衣、防护栏及警示标牌带反光标识。隧道内设置足够的救生圈和警示沙桶。

（三）值守人员要求

1. 值守人员应全天保持通讯畅通，在第一时间响应汛情。

2. 值守人员需了解当前气象等情况，及时通报上级和市政中心。

3. 值守人员需要做好记录和汇报工作，及时向上级和市政中心反映情况和汛情变化。

4. 值守人员需要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市政中心的应急值守工作的规定和程序，做好应急值守准备工作。人员应适当配备通讯设备，保持与上级及市政中心的联系，及时协调处置事宜。

5. 值守人员需不定时对隧道、涵洞及水浸黑点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对可能出现的值守问题做好预案和准备，确保能够及时响应和快速外置。

（四）汛期值守响应：

1. 各值守人员收到应急部门发布的防暴雨Ⅲ级（含Ⅲ级）以上响应需求后第一时间转发到工作群，各应急值守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三防应急人员物资设备的准备工作，听

从招标人指令并做好随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的准备。

2. 收到应急部门发布的防暴雨Ⅱ级（含Ⅱ级）以上响应需求或者招标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人员在 45 分钟内赶赴值守现场执行值守任务。

3. 值守人员达到现场后，及时向值守队伍报告现场情况，值守队伍及时收集各值守点的人员到位和值守现场情况，并在工作群及时向指挥人员汇报值守信息简报，值守队伍每 30 分钟更新报送值守点信息简报。

4. 当值守点出现少量积水（水深 $\geq 5\text{cm}$ ）时，值守人员立即报告指挥人员，由指挥人员及时告知水务部门核查水务设施情况，加强警戒值守。

5. 当值守点积水到警戒线（水深 15cm）时，值守人员立即报告指挥人员，由指挥人员及时告知水务部门核查水务设施情况，重点关注该值守点水浸情况。

6. 当值守点积水深度达涉水线（水深 27cm）时，及时报告指挥人员，指挥人员研判后及时下达封闭交通指令，接到封闭交通指令后，值守人员及时启动封闭交通措施，并做好安全警示和交通疏导工作。指挥人员下达封闭交通指令后，及时将积水和交通封闭情况报告区总值，并请求交警部门支援现场交通疏导。

7. 当值守点出现河水倒灌、泥石流、山体边坡塌方、路面塌陷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情况时，值守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马上对现场进行交通封闭和警示，同时将现场情况报告指挥人员，指挥人员收到情况报告后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相关情况并协调其他应急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应急抢险，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

（五）结束应急响应要求

1. 接到区防指发布的响应级别、类别转变信息时，中心三防响应工作要求自动调整到对应级别要求；接到区防指解除响应信息时，由中心三防办发布终止三防响应指令。

2. 每次现场应急值守，值守队伍必须对全过程做好详细记录，包括出动时间、地点、人员、设备、现场情况等，并做好拍照记录，报招标人备案。

（六）应急物资管理

值守队伍要提前储备充足的值守和交通封闭警示物资设备，配合招标人提前完善隧道一点一预案，依据预案要求配备充足的应急出动常备物资，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台账并定期更新上报；在汛期期间提前在值守点附近投放备用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车、铁马、疏导指示牌、警示灯、交通指挥棒、警示带等。值守人员专用工作服和雨衣、雨鞋、手套等用品。工作服、雨衣、防护栏及警示标牌带反光标识。

1. 救生圈、沙桶更新：

在每年的三月份内完成所有救生圈、沙桶的更新工作。更新的救生圈应符合国家标准，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具有良好的浮力和抗老化性能，表面应清晰标注使用方法和有效期。沙桶应选用坚固耐用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质，贴有反光标识，规格 80cm*60cm。新购置的救生圈、沙桶需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并在交付时由招标方进行验收。

2. 缺失、破损物资更换：

在日常检查或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救生圈、沙桶存在缺失、破损情况，中标方需在发现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补充或更换。补充或更换的物资应与原物资规格、质量一致。

3. 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救生圈、沙桶的购置时间、数量、使用情况、更换记录等信息，定期进行盘点和更新，确保账物相符。

三、服务质量考核：根据附件 1《市政设施维护检查扣分表》进行不定期考核，款项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每扣减 1 分，扣除服务费 100 元。

按实结算内容：

1. 常见沥青路面破损的维修

当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波浪、麻面、啃边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保养小修。铺筑沥青混合料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当沥青路面摊铺面积大于 500 m²时，宜采用摊铺机铺筑。沥青路面维修边线、纵横缝接茬使用机械切割。

（1）裂缝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缝宽在 10mm 以内的，应用热沥青（缝内潮湿时应采用乳化沥青）灌缝。缝宽在 10mm 以上时，应用细粒式热拌沥青混合料或乳化沥青混合料填缝。

（2）坑槽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坑槽深度已达基层，应先处治基层，再修复面层。修补的坑槽应为顺路方向的矩形，坑槽四壁不得松动且必须涂刷粘层油，槽深大于 50mm 时必须分层摊铺压实。

（3）拥包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拥包峰谷高差小于等于 15mm 时，可采用机械铣刨平整。拥包峰谷差大于 15mm 且面积大于 2 m²时，应采用铣刨机将拥包全部除去，并低于路表表面层，清扫干净后，喷洒粘层油并用热沥青混合料重铺面层。基础变形形成的拥包，应更换已变形的基层，再重铺面层。

（4）沉陷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当土基和基层已经密实稳定，可只修补面层。土基或基层被破坏时，应先修补土基和基层或先修补基层再重铺面层。桥涵台背填土沉降时，应先处理台背填土后再修补面层。正常沉降时，可直接加铺面层。

（5）车辙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车辙在 15mm 以上时，可采用铣刨机械清除。因当联结层损坏，应将损坏部位全部挖除，重新修补。基层局部下沉而造成的车辙，应先修补基层。

（6）波浪（搓板）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7）波浪（搓板）的波峰与波谷高差起伏大于 15mm 时，应采用铣刨机削平。当铣刨后的路面露出粗骨料或底面层时，应重铺面层且厚度大于 30mm。当局部强度不足时，应先修补基层，再重铺面层。

（7）麻面与松散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已成松散状态的面层，应将松散部分全部挖除，重铺面层，或按 $0.8 \sim 1.0 \text{kg/m}^2$ 的用量喷洒沥青，撒布石屑或粗砂进行处治。沥青面层不贫油出现的轻微麻面，可在高温季节撒布适当的嵌缝料处治。大面积麻面应喷洒沥青，并撒布适当粒径的嵌缝料处治。可采用微表处等方法维修。

(8) 脱皮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封层的脱皮，应清除已脱落和松动的部分，再重新做上封层。沥青面层层间产生脱皮，应将脱落及松动部分清除，在下层沥青面上涂刷粘层油，并重铺沥青层。

(9) 就地热再生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对沥青混凝土再生料具有控温加热、调节配比、保证热沥青达到施工要求温度。

2. 人行道的养护

(1) 人行道养护应包括人行道基层、面层及人行道无障碍设施、人行道缘石等。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

(2) 人行道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缘石、踏步稳定牢固，不得缺失；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3. 面层养护

(1) 面层砌块为振捣成型、挤压成型、和加工的石材均可用作人行道面层的铺装。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必须设置足够强度的基层和垫层。面层砌块发现松动应及时补充填缝料，充填稳固，若垫层不平，应重新铺砌。

(2) 面层养护应包括下列内容：

砌块填缝料散失的补充；路面砖松动、破损、错台、凸起或凹陷的维修；较大面积的沉陷、隆起或错台、破损的维修；井盖沉陷和凸起的维修。

(3) 面层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更换的砌块色彩、强度、块型、尺寸均应与原面层砌块一致。面层砌块发生错台、凸出、沉陷时，应将其取出，整理垫层，重新铺装面层，填缝。修理的部位应与周围的面层砌块砖相接平顺。对基层强度不足产生的沉陷、破碎损坏，应先加固基层，再铺砌面层砌块。砌块的修补部位宜大于损坏部位一整砖。检查井周围或与构筑物接壤的砌块宜切块补齐，不宜切块补齐的部分应及时填补平整。盲道砌块缺失、损坏应及时修补。提示盲道的块型、位置应安装正确。

4. 基础养护

(1) 人行道两侧立缘石不得缺失。形成坑槽的路面应及时修补。当人行道变形下沉和拱胀凸起时，应对基础进行维修。

(2) 修复挖掘的人行道基础，应符合下列规定：

沟槽回填的最小宽度应满足夯实机械的最小工作宽度，且不得小于 600mm，应分层回填夯实，分层的厚度应小于夯实机械最大振实厚度。当不能满足回填最小宽度时，可采用灌注混凝土等方法回填密实。沟槽回填应高于原路床，夯实后再整平，恢复面层。

5. 缘石养护

缘石应保持清洁。混凝土缘石应经常保持稳固、直顺，发生挤压变形，拱胀变形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缘石应及时勾缝。更换的缘石规格、材质应与原路缘石一致。

6. 检查井、雨水口

路面上的检查井盖、雨水口，应安装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检查井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检查井井座、雨水口出现松动，或发现井座、井盖、井篦断裂、丢失，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检查井井座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控制在±5mm 之间。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该处的路面标高 20mm。应在雨水口向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顺坡找齐。

7. 天桥的养护、维修

(1) 由于天桥处于闹市区，人行流量大，酌情分段封闭整个天桥施工，天桥的进出口设专人指挥疏导，并做好施工提示警告牌，用围挡封闭施工区域，既不影响桥下来往车辆及行人，同时也不影响桥上行人及施工，保护好施工区域的环境。

(2) 围护：封闭施工区域的目的是为了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方便过街行人、施工中不受行人的影响。

(3) 将施工区边角栏杆全部用围挡围护，以免灰尘飞扬。

(4) 拆除：将损坏的原桥面彻底铲除；铲除时注意过往行人的安全，铲除要彻底、干净，但不能伤害原桥梁面。

(5) 栏杆施工：桥面施工同时进行栏杆施工。天桥栏杆材料需采用合格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由专业施工人员进行焊接施工。

将立管与预埋件焊接，焊接时要保持立柱垂直，不能晃动，要四周满焊。将扶手钢管直接放入立柱上，接口处满焊，然后将端柱与扶手钢管焊接，底端与预埋件焊接，在调准平整度、垂直度后，顶端和底端进行满焊，最后将扶手钢管用钢板进行封口。

(6) 任务由招标人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市政公用维修工程项目审批申请表》为准。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间，由招标人另行指定的其他单位在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实施的类似任务，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提出异议或反对。

8. 照明及交通设施

中标供应商在日常养护和维修过程中发现照明、交通设施存在问题及时上报招标人，并根据招标人下达的维修任务，及时修复，做好现场文明施工要求。

9. 购买公众责任险

中标供应商应为管养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服务期内，管养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在设施运行和日常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自然灾害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赔偿。

10. 服务人员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项目部管理人员、维护及施工班组人员。

（2）项目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检查员、采购员及资料员等，以上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有专业职称、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有一定市政养护项目的管理工作经验。

（3）施工班组人员：特殊工种人员需提供特殊工种上岗证明证件。

11.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大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货车	2
2	巡查车辆	3
3	高空作业车	2
4	吊车	2
5	小型柴油发电机 2kW 以内	1
6	灌缝机	1
7	注浆机	1

合同文字内容以下空白

附件 1.

市政设施维护检查扣分表
(现场检查)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记录 (时间+不符内容)	扣分数 量 (处)	
道路桥梁养护	(一) 质量要求	1 路面病害修复边缘不整齐,形状不方正;坑槽、坑洞深度大于10cm;	-1			
		2 人行道缺失;错台大于5cm;	-1			
		3 止车石松动;歪斜;	-1			
		4 路缘石破损;黄黑油漆警示不明显;	-1			
		5 交通标牌歪斜;牌面破损;	-1			
		6 交通护栏歪斜;	-1			
		7 沙桶破旧;缺失;脏污;	-2			
		8 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1			
		9 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1			
	(二) 安全方面	10 大型施工现场未设专人负责交通疏导;交通疏导不到位;	-2			
		11 小型施工现场未设有安全员负责安全检查;	-2			
		12 施工现场未设置导向牌;	-2			
		13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2			
	(三) 文明施工方	19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摆放施工标志牌、安全围栏、警示标识等安全设施;未粘贴养护证;	-2			
		20 夜间施工未按要求摆放警示灯;警示灯不够亮;	-2			

	面	21	未做好保护措施,致绿化、树木、管线等受损;	-5		
		22	施工场地未采取扬尘污染环境;预防扰民降噪措施;	-2		
		23	未按要求避开交通高峰期施工;	-2		
		24	占道施工未按规定做好交通封闭;	-2		
		25	完工后未按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		
	(四) 应 急 响 应 方 面	26	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2		
		27	施工过程中发生应急和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未采取适当措施;	-2		
涵 隧 养 护	(五) 汛 期 值 守 方 面	28	每个值守点配备不足 2 名值守人员;	-3		
		29	接到通知后未在 45 分钟内达到现场的;	-2		
		30	服务期间无法联系到专项负责人和片区负责人的;	-2		
		31	救生圈破旧;缺失;脏污;	-2		
		32	抢险队员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2		
		33	应急物资储备台账缺失或不完善;应急仓库未按要求配备物资;	-2		
		34	值守人员未及时报送值守信息;	-2		
(六) 投 诉 处 理		35	投诉修复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修复;	-3		
		36	未按要求及时反馈投诉处理结果;投诉修复质量不合格;	-3		
(七) 奖 励 措 施		37	因维护成果突出;响应及时;处理得当;区级以上媒体表扬;主动发现安全隐患并消除等;受中心领导和局主管科室表扬的。	10		

	38	因维护成果突出；响应及时；处理得当；区级以上媒体表扬；主动发现安全隐患并消除等；受到主管局及以上领导表扬的。	20		
	39	因维护成果突出；响应及时；处理得当；区级以上媒体表扬；主动发现安全隐患并消除等；受区级以上媒体表扬的。	30		
(八) 其 他	40				
	41				
扣分合计					
备注：1. 适用于业务部门、质安部、市政科和主管局有关人员到现场不定期检查工作时，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扣分登记。 2. 以上问题中心领导和局主管科室发现双倍扣分，主管局及以上领导发现三倍扣分。 3. 奖励分值，只限于抵消检评分值；当月所奖分值，不得超出总扣分值。 4. 扣分值 100 元/分。					
月度考核意见					
养护单位签名：			检查记录人签名：		
考核意见：		考核意见：		考核意见：	
中心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部门领导：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为保证 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绿化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本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 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三、保修的相关要求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的__3%__。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

(大写)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零__。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 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

乙方:

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全区

甲方：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支付甲方 10 万元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

方承担。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二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正本贰份，副本 陆份。

甲方：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

市政设施维护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责任方（乙方）：

乙方承担项目名称（范围）：2025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

乙方承担项目地点（范围）：广州市黄埔区全区

为了加强我区市政设施维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市政设施的正常完好运行及维护施工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乙方须确保所负责维修保养的市政设施能完好安全运行及在维护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保障。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质量安全监督部监督乙方对乙方人员进行各种培训，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措施。

3、甲方对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的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到位的给予警告、约谈、停工整顿、扣除安全措施费等处罚措施。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进行停工整顿，乙方不执行甲方要求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警告、处罚或解除施工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在其管养范围内、管养时间内、质量保修期内，对所维护管养的市政设施（含桥梁、隧道、涵洞通道、天桥等市政设施）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维护管理和安全的主体责任，承担因管理维护不到位而引发的所有法律及民事赔偿责任。

2、乙方在管养范围内、管养时间内、质量保修期内，由于管养不及时、到位等因素造成责任事故、人身伤害、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管养范围内、管养时间内、质量保修期内，在领导线路、重大检查、大型活动等任务活动中出现因管养不到位、不及时，而造成负面影响、点名批评、责令整改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和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交监理单位备案。乙方管理责任人具体负责维护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5、乙方应根据日常维护、维修工程项目制定相关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交监理单位审查通过，同时征得甲方质量安全监督部同意。

6、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进行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等。

7、乙方须严格人员管理，严禁招用在逃及有犯罪嫌疑人员，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对雇佣的临时工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培训方可上岗；施工期间不得出现打架斗殴及盗窃等违法违规现象。

8、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9、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10、严格履行特种作业工作票审批制度，根据市政设施维护的各施工阶段，对高空作业、涉电施工、开挖掘路、动火、动气、涉水作业、焊接作业、临时用电和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等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11、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日常安全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方可开工。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2、乙方应监督、检查、落实现场施工人员合理使用安全劳保用品。开工前应对文明施工安全围蔽和人员穿好反光衣、安全带、安全帽、劳保鞋等方面进行检查、落实、拍照、登记备查。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如高空作业车、施工车辆、涉电设备、电动

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来源合法，要有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如属租赁使用的，还必须有租赁单位合法资质证书。对机械、设备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乙方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乙方必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最少配置 1 名），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工作。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

17、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应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1）人身伤亡事故；
-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4）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5）严重阻碍道路交通通畅和安全的；

18、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和监理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19、按照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造成甲方人员、其他人员、行人伤亡；社会车辆、社会设施损害等），由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的实际负责人承担连带责任。

20、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其它：

-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
-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要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主管部门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须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若因乙方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处罚的所有相关责任。

五、特别说明：

安全生产人命关天，责任重大。上至国务院、市、区，下至甲方都极为重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各单位职责、义务及相应法律责任有明确规定，乙方必须严格贯彻实施，真正做到安全生产，以人为本。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项目合同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甲方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乙方正本贰份，副本陆份

甲方：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乙方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工程名称： 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现任职务、技术职务	联系电话	专业工龄	从事施工作业年限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曾参与过的项目和获奖情况）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说明：
- 1.表中人员不得随意修改变换。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 2.表中人员必须为提供为其购买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凭证。
 - 3. 乙方应提供表中人员的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书等复印件。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技术标格式一：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技术标）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工程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技术标格式二：

投 标 函

致：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 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

愿以经济标中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要求。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递交由招标人认可，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三：

标函承诺书

致：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如果在本招标工程中我司中标，我司将积极响应贵单位提出的合同条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做出如下承诺：

- 1、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 2、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人力不少于下表中的人数

工种	施工低峰期数量

3、在工程施工期间，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4、拟投入到本工程的主要技术人员、经济和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所附的《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5、我公司保证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管理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2号）文的要求，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将常驻现场，严格按照有关工程项目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如果不能按照此要求实施，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处罚措施。

6、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司将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确保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_____要求。

7、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我司严格控制工程工期，确保工程在 日 历天内完成。

8、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积极制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并严格执行，确保施工中符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我方自愿接受贵中心的经济处罚：如发生死亡事故，死亡 1 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死亡 2 人，支付 40 万元违约金；死亡 3 人或以上，支付 80 万元违约金；如发生重伤事故，重伤 1 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重伤 2 人，支付 20 万元违约金；重伤 3 人或以上，支付 40 万元违约金。以上款项从工程款中扣除，扣除的款项均上缴国库。

9、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及时为各专业工程（电信、电力管线、电力走廊、煤气、道路绿化、路灯、交通设施等）提供工作面，并为专业工程穿插施工所需各项配合工作给予方便。

10、我司保证在中标后，严格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 号）等最新规定及广州市黄埔区、开发区对应出台的相关文件规定办理建筑工地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帐管理事宜；加强对我司承包范围（含其专业分包、劳务分包范围）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并对我司及其分包单位工人工资支付负总责，防止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若因违法转包、分包工程的或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应工程出现拖欠工人工资情况的，我司将对拖欠工人工资承担清偿责任，对此引起的纠纷负全责，造成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的，我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11、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本工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严格按审批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施工。

12、我司承诺积极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专用专款关于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13、我司保证在中标后，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62 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穗开规建〔2006〕7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施工围蔽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穗建质〔2020〕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区市政建设项目施工围蔽提升工作的通知》（穗埔建〔2019〕123号）及《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标准实施。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后发布文件为准，若相关部门发布有关施工现场管理及施工围蔽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我司随时接受监理、业主、安监机构等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无条件进行整改。如不及时按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在本工程施工措施费中扣除，如不足抵扣可在本工程承包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我司接受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对我司作出的其他处罚措施。发包人可将情况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追究我司有关责任，可对我司或项目责任人作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四：

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致（业主/监理）_____：

本人（姓名）_____，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编号：_____

受（投标人）_____

委派，拟在（项目名称）_____

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为加强本工程项目管理，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工程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责任保修期内，根据项目实际保修工作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保修工作。

2. 如果本招标工程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工程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其他任何工程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担任本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记录进一步上报区行业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负责人本人身份证扫描件和两寸相片扫描件：_____

身份证扫描件	相片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五：

投入主要人员汇总表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拟投入情况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姓名	专业类别	职务	人员资格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负责人	1	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					
3	专职安全员	1	按招标公告要求					
4	质量负责人	1	具有相关资格证件					
5	安全负责人	1	具有相关资格证件					
6	造价负责人	1	具有相关资格证件					
								

注：1、人员类别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及其他招标人要求配置的人员等；

2、投入的“主要人员”必须按本表要求填报。

3、其它人员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4、上述人员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须提供身份证及开标前在本单位任职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保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

5、上述人员须按招标公告及《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相应要求提供职称证、有效期内的注册证、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证明资料。**所有资料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6、本表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人员配置。

7、本表中填报的所有人员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要求编制并提交个人简历。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工程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学制 年			
资格证书号					
业绩简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程质量	担任职务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七：

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	1	2	
工程名称			
项目概况			
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 (人民币：万元)			
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业主名称			
竣工质量评定等级			
工程获奖情况			

注：由投标人按评审要求填写本表，并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八：

企业承建工程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颁发单位	获奖奖项	获奖时间

注：由投标人按评审要求填写本表，并按《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九：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广州开发区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投入本工程施工的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入总数量	来源 (自有/ 租赁)	备注

注：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一旦中标，必须全部到位，否则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十：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参考版）（招标时要请前期部门和项目部核填）：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工程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 ）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 ）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 ）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 ）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	
附件 2	（ ）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 ）	（ ）	
一、深基坑工程	（ ）	（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 ）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 ）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	（ ）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 ）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 ）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	
四、脚手架工程	（ ）	（ ）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 ）	
（二）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 ）	
五、拆除工程	（ ）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 ）	
六、暗挖工程	（ ）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格式十一：

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技术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二、投标文件经济标格式

经济标格式一：

广州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书（经济标）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结算下浮率（%）	大写：
	小写：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大写：
	小写：

经济标格式二：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1. 投标文件报价编制方式：☐自行编制的，编制的负责人：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投标人一致）__。☐委托编制的，受委托单位_____，编制的负责人：__（盖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或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章，执业单位应与受委托单位一致）__。

2.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情况

投标文件加密打包的电脑 自有 ☐ 外包 ☐ 其他 ☐

电脑类型

电脑所属单位

电脑所在地址 （如××市××区（县） ××街（路）××号××大厦
××房）

经济标格式三：

参与编制经济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经济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第五章 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

一、标准

以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有关部委颁布的标准、规范和规程。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

二、施工组织设计要点

如果中标，中标人应按项目的进展需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点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工程施工的指导性文件，向建设单位提交一式四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以下：

（一）工程概况及特点

1.1 工程概况

工程简述，工程规模，工程承包范围，地质及地貌状况，自然环境，交通情况等。

1.2 工程特点

设计特点、工程特点、影响施工的主要和特殊环节分析等。

（二）施工现场组织机构

2.1 组织机构关系图

2.2 工程主要负责人简介。

（三）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要求内容全面，充分利用现场条件，合理布置施工队、材料站、指挥部等。确定现场指挥部（工程处）和工区的驻地，材料站的设置，施工工区与施工班驻地，主要交通道路和通讯设施。平面布置图采用 A3 纸，图面要求线条清晰、标志明确。

（四）施工方案

4.1 施工准备

简要叙述施工技术资料、材料、通讯、施工场地的准备，施工机械、施工力量的配置，以及生活设施等的准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4.2 施工工序总体安排

4.3 主要工序和特殊工序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效率估计，潜在问题的分析。

4.4 工程成本的控制措施为控制成本，提高效益，拟采取的措施。

（五）工期及施工进度计划

5.1 工期规划及要求

用横道图反映各主要施工过程的计划进度，深度达到全面、准确、清楚的描述工程实施过程，从中可衍生出各种施工资源计划及其过程管理信息。

5.2 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

施工网络图应明确工程开工、竣工日期，工程施工的关键路线，并针对关键工序，提出确保工期拟采取的措施。

5.3 施工资源（人力、材料、机具、场地及进场道路、公共关系）计划

5.4 施工进度计划分析

计划潜在问题，计划中的潜力及其开发途径等。

5.5 计划控制

程序、方法及制度等。

（六）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6.1 质量目标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目标：合格。

用单位工程和分项工程合格率、优良品率表示，欲达到的工程质量等级。

6.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质量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6.3 质量管理的措施

简要叙述质量管理的措施和关键工序的质量控制。

6.4 质量管理及检验的标准

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

6.5 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质量薄弱环节，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七）安全目标、安全保证体系及技术组织措施

7.1 安全管理目标

7.2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主要职责

用框图表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简要叙述各安全管理部门及人员的主要职责。

7.3 安全管理制度及办法

7.4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

针对本工程特点，分析安全薄弱环节，拟采取的技术措施。

7.5 重要施工方案和特殊施工工序的安全过程控制

7.6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和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文明施工的规定。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安排工作时间，在施工中尽量减少噪音，必要时采取有效的隔音措施，混凝土浇灌需连续不间断作业时，按有关规定申报夜间施工许可证。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本项目施工人员重大伤亡事故。

文明施工目标：标准化管理。

(八)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8.1 环境保护

分析因施工可能引起的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8.2 加强施工管理、严格保护环境

提出环境保护的目标及采取的具体措施。

8.3 文明施工的目标、组织机构和实施方案

8.4 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

(九) 计划、统计和信息管理

9.1 计划、统计报表的编制与传递；

9.2 信息管理

提出信息管理的目标及拟将采取的措施。

三、项目内容（包干内容和按实结算内容）

包干内容：

汛期值守点

(一) 片区一（永顺大道以东、广汕路以北范围）：岭头隧道、永龙大道人行涵洞、贤江隧道、广汕路隧道、田园路人行涵洞、天鹿湖隧道。本片区值守点为总价包干，包含本片区防汛值守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福利费、设备费、社会保险、公积金、工具物料费、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二) 片区二（广园路以北、广汕路以南范围）：汇星路隧道、

开源大道隧道、伴河路与果园一路高速桥底、科丰路隧道、南翔一路涵洞、科珠路隧道、科学大道隧道、岭南学院人行隧道、开泰开放大道隧道、科丰科林隧道、玉岩隧道、科珠科林隧道。本片区值守点为总价包干，包含本片区防汛值守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福利费、设备费、社会保险、公积金、工具物料费、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片区三（广园路以南、开发大道以西范围）：护林路隧道、镇东路人行隧道、石化隧道、港湾隧道、丰乐路隧道、南海神庙隧道、南海神庙人行隧道。本片区值守点为总价包干，包含本片区防汛值守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福利费、设备费、社会保险、公积金、工具物料费、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四）片区四（广园路以南、开发大道以东范围）：开发大道铁路桥段、开发大道夏港桥底（大丰街）、开发大道夏港桥底（滨河路）、开发大道隧道。本片区值守点为总价包干，包含本片区防汛值守工作所需要的人工费、福利费、设备费、社会保险、公积金、工具物料费、管理服务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值守点数量目前为 29 个，在服务期内，招标人新接收管养的值守点，所产生的工作量及所需服务费用包含至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三、包干服务内容

项目内容涉及隧道汛期的全方位监控、值守、应急预案的执行，以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汛期可能出现的应急值守问题。

四、项目服务要求

（一）队伍要落实项目管理人员，资料员和各值守点责任人；本项目须配备一名总项目负责人和至少 2 名或以上专职安全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其中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员须具有相关的安全员证。本项目还需根据项目所需配备资料员不少于 2 名，每个值守点根据各隧道的情况配备不少于 2 名值守人员，值守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具备基本的

应急救援知识、隧道安全知识以及良好的沟通能力，熟悉各类应急设备的操作方法。并确保值守期间各人员处于待命状态，手机保持畅通，同时安排值守专项负责人（队长）负责值守人员和值守点的统筹管理工作。

（二）值守队伍要提前储备充足的值守和交通封闭警示物资设备，配合招标人提前完善隧道一点一预案，依据预案要求配备充足的应急出动常备物资，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台账并定期更新上报；在汛期期间提前在值守点附近投放备用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车、铁马、疏导指示牌、警示灯、交通指挥棒、警示带等。值守人员专用工作服和雨衣、雨鞋、手套等用品。工作服、雨衣、防护栏及警示标牌带反光标识。隧道内设置足够的救生圈和警示沙桶。

（三）值守人员要求

1. 值守人员应全天保持通讯畅通，在第一时间响应汛情。
2. 值守人员需了解当前气象等情况，及时通报上级和市政中心。
3. 值守人员需要做好记录和汇报工作，及时向上级和市政中心反映情况和汛情变化。
4. 值守人员需要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市政中心的应急值守工作的规定和程序，做好应急值守准备工作。人员应适当配备通讯设备，保持与上级及市政中心的联系，及时协调处置事宜。
5. 值守人员需不定时对隧道、涵洞及水浸黑点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对可能出现的值守问题做好预案和准备，确保能够及时响应和快速外置。

（四）汛期值守响应：

1. 各值守人员收到应急部门发布的防暴雨Ⅲ级（含Ⅲ级）以上响应需求后第一时间转发到工作群，各应急值守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三防应急人员物资设备的准备工作，听从招标人指令并做好随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工作的准备。
2. 收到应急部门发布的防暴雨Ⅱ级（含Ⅱ级）以上响应需求或者

招标人要求，中标供应商须安排人员在 45 分钟内赶赴值守现场执行值守任务。

3. 值守人员达到现场后，及时向值守队伍报告现场情况，值守队伍及时收集各值守点的人员到位和值守现场情况，并在工作群及时向指挥人员汇报值守信息简报，值守队伍每 30 分钟更新报送值守点信息简报。

4. 当值守点出现少量积水（水深 $\geq 5\text{cm}$ ）时，值守人员立即报告指挥人员，由指挥人员及时告知水务部门核查水务设施情况，加强警戒值守。

5. 当值守点积水到警戒线（水深 15cm）时，值守人员立即报告指挥人员，由指挥人员及时告知水务部门核查水务设施情况，重点关注该值守点水浸情况。

6. 当值守点积水深度达涉水线（水深 27cm）时，及时报告指挥人员，指挥人员研判后及时下达封闭交通指令，接到封闭交通指令后，值守人员及时启动封闭交通措施，并做好安全警示和交通疏导工作。指挥人员下达封闭交通指令后，及时将积水和交通封闭情况报告区总值，并请求交警部门支援现场交通疏导。

7. 当值守点出现河水倒灌、泥石流、山体边坡塌方、路面塌陷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情况时，值守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情况下马上对现场进行交通封闭和警示，同时将现场情况报告指挥人员，指挥人员收到情况报告后及时向上级领导报告相关情况并协调其他应急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应急抢险，并将相关情况报上级。

（五）结束应急响应要求

1. 接到区防指发布的响应级别、类别转变信息时，中心三防响应工作要求自动调整到对应级别要求；接到区防指解除响应信息时，由中心三防办发布终止三防响应指令。

2. 每次现场应急值守，值守队伍必须对全过程做好详细记录，包括出动时间、地点、人员、设备、现场情况等，并做好拍照记录，报招标人备案。

（六）应急物资管理

值守队伍要提前储备充足的值守和交通封闭警示物资设备，配合招标人提前完善隧道一点一预案，依据预案要求配备充足的应急出动常备物资，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台账并定期更新上报；在汛期期间提前在值守点附近投放备用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车、铁马、疏导指示牌、警示灯、交通指挥棒、警示带等。值守人员专用工作服和雨衣、雨鞋、手套等用品。工作服、雨衣、防护栏及警示标牌带反光标识。

1. 救生圈、沙桶更新：

在每年的三月份内完成所有救生圈、沙桶的更新工作。更新的救生圈应符合国家标准，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质，具有良好的浮力和抗老化性能，表面应清晰标注使用方法和有效期。沙桶应选用坚固耐用的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质，贴有反光标识，规格 80cm*60cm。新购置的救生圈、沙桶需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并在交付时由招标方进行验收。

2. 缺失、破损物资更换：

在日常检查或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现救生圈、沙桶存在缺失、破损情况，中标方需在发现后的 24 小时内完成补充或更换。补充或更换的物资应与原物资规格、质量一致。

3. 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救生圈、沙桶的购置时间、数量、使用情况、更换记录等信息，定期进行盘点和更新，确保账物相符。

三、服务质量考核：根据附件 1《市政设施维护检查扣分表》进行不定期考核，款项支付与考核结果挂钩，每扣减 1 分，扣除服务费 100 元。

按实结算内容：

1. 常见沥青路面破损的维修

当路面出现裂缝、松散、坑槽、拥包、车辙、桥头跳车、波浪、麻面、啃边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保养小修。铺筑沥青混合料低温施工时应有保证质量的相应技术措施；雨天时不得施工。当沥青路面摊

铺面积大于 500 m² 时，宜采用摊铺机铺筑。沥青路面维修边线、纵横缝接茬使用机械切割。

(1) 裂缝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缝宽在 10mm 以内的，应用热沥青（缝内潮湿时应采用乳化沥青）灌缝。缝宽在 10mm 以上时，应用细粒式热拌沥青混合料或乳化沥青混合料填缝。

(2) 坑槽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坑槽深度已达基层，应先处治基层，再修复面层。修补的坑槽应为顺路方向的矩形，坑槽四壁不得松动且必须涂刷粘层油，槽深大于 50mm 时必须分层摊铺压实。

(3) 拥包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拥包峰谷高差小于等于 15mm 时，可采用机械铣刨平整。拥包峰谷差大于 15mm 且面积大于 2 m² 时，应采用铣刨机将拥包全部除去，并低于路表表面层，清扫干净后，喷洒粘层油并用热沥青混合料重铺面层。基础变形形成的拥包，应更换已变形的基层，再重铺面层。

(4) 沉陷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当土基和基层已经密实稳定，可只修补面层。土基或基层被破坏时，应先修补土基和基层或先修补基层再重铺面层。桥涵台背填土沉降时，应先处理台背填土后再修补面层。正常沉降时，可直接加铺面层。

(5) 车辙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车辙在 15mm 以上时，可采用铣刨机械清除。因当联结层损坏，应将损坏部位全部挖除，重新修补。基层局部下沉而造成的车辙，应先修补基层。

(8) 波浪（搓板）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9) 波浪（搓板）的波峰与波谷高差起伏大于 15mm 时，应采用铣刨机削平。当铣刨后的路面露出粗骨料或底面层时，应重铺面层且厚度大于 30mm。当局部强度不足时，应先修补基层，再重铺面层。

(7) 麻面与松散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已成松散状态的面层，应将松散部分全部挖除，重铺面层，或按 $0.8\sim 1.0\text{kg}/\text{m}^2$ 的用量喷洒沥青，撒布石屑或粗砂进行处治。沥青面层不贫油出现的轻微麻面，可在高温季节撒布适当的嵌缝料处治。大面积麻面应喷洒沥青，并撒布适当粒径的嵌缝料处治。可采用微表处等方法维修。

(8) 脱皮的维修应符合下列要求：

封层的脱皮，应清除已脱落和松动的部分，再重新做上封层。沥青面层层间产生脱皮，应将脱落及松动部分清除，在下层沥青面上涂刷粘层油，并重铺沥青层。

(9) 就地热再生修补应符合下列要求：

对沥青混凝土再生料具有控温加热、调节配比、保证热沥青达到施工要求温度。

2. 人行道的养护

(1) 人行道养护应包括人行道基层、面层及人行道无障碍设施、人行道缘石等。人行道及其附属设施应处于完好状态，

(2) 人行道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表面平整，无积水，砌块无松动、残缺，相邻块高差符合要求；缘石、踏步稳定牢固，不得缺失；人行道上检查井不得凸起、沉陷，检查井盖不得缺失；盲道上的导向砖、止步砖位置应安装正确。

3. 面层养护

(1) 面层砌块为振捣成型、挤压成型、和加工的石材均可用作人行道面层的铺装。人行道面层砌块铺装必须设置足够强度的基层和垫层。面层砌块发现松动应及时补充填缝料，充填稳固，若垫层不平，应重新铺砌。

(2) 面层养护应包括下列内容：

砌块填缝料散失的补充；路面砖松动、破损、错台、凸起或凹陷的维修；较大面积的沉陷、隆起或错台、破损的维修；井盖沉陷和凸起的维修。

(3) 面层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更换的砌块色彩、强度、块型、尺寸均应与原面层砌块一致。面层砌块发生错台、凸出、沉陷时，应将其取出，整理垫层，重新铺装面层，填缝。修理的部位应与周围的面层砌块砖相接平顺。对基层强度不足产生的沉陷、破碎损坏，应先加固基层，再铺砌面层砌块。砌块的修补部位宜大于损坏部位一整砖。检查井周围或与构筑物接壤的砌块宜切块补齐，不宜切块补齐的部分应及时填补平整。盲道砌块缺失、损坏应及时修补。提示盲道的块型、位置应安装正确。

4. 基础养护

(1) 人行道两侧立缘石不得缺失。形成坑槽的路面应及时修补。当人行道变形下沉和拱胀凸起时，应对基础进行维修。

(2) 修复挖掘的人行道基础，应符合下列规定：

沟槽回填的最小宽度应满足夯实机械的最小工作宽度，且不得小于 600mm，应分层回填夯实，分层的厚度应小于夯实机械最大振实厚度。当不能满足回填最小宽度时，可采用灌筑混凝土等方法回填密实。沟槽回填应高于原路床，夯实后再整平，恢复面层。

5. 缘石养护

缘石应保持清洁。混凝土缘石应经常保持稳固、直顺，发生挤压变形，拱胀变形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缘石应及时勾缝。更换的缘石规格、材质应与原路缘石一致。

6. 检查井、雨水口

路面上的检查井盖、雨水口，应安装牢固并保持与路面平顺相接。检查井及其周围路面 $1.5\text{m} \times 1.5\text{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检查井井座、雨水口出现松动，或发现井座、井盖、井篦断裂、丢失，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检查井井座与路面的安装高差，应控制在 $\pm 5\text{mm}$ 之间。雨水口的安装高度，应低于该处的路面标高 20mm。应在雨水口向外不小于 1m 范围内顺坡找齐。

7. 天桥的养护、维修

(1) 由于天桥处于闹市区，人行流量大，酌情分段封闭整个天桥施工，天桥的进出口设专人指挥疏导，并做好施工提示警告牌，用围

挡封闭施工区域，既不影响桥下来往车辆及行人，同时也不影响桥上行人及施工，保护好施工区域的环境。

（2）围护：封闭施工区域的目的是为了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方便过街行人、施工中不受行人的影响。

（3）将施工区边角栏杆全部用围挡围护，以免灰尘飞扬。

（4）拆除：将损坏的原桥面彻底铲除；铲除时注意过往行人的安全，铲除要彻底、干净，但不能伤害原桥梁面。

（5）栏杆施工：桥面施工同时进行栏杆施工。天桥栏杆材料需采用合格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由专业施工人员进行焊接施工。

将立管与预埋件焊接，焊接时要保持立柱垂直，不能晃动，要四周满焊。将扶手钢管直接放入立柱上，接口处满焊，然后将端柱与扶手钢管焊接，底端与预埋件焊接，在调准平整度、垂直度后，顶端和底端进行满焊，最后将扶手钢管用钢板进行封口。

（6）任务由招标人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市政公用维修工程项目审批申请表》为准。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间，由招标人另行指定的其他单位在本项目工程范围内实施的类似任务，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提出异议或反对。

8. 照明及交通设施

中标供应商在日常养护和维修过程中发现照明、交通设施存在问题及时上报招标人，并根据招标人下达的维修任务，及时修复，做好现场文明施工要求。

9. 购买公众责任险

中标供应商应为管养范围内的市政设施购买公众责任险，服务期内，管养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在设施运行和日常维护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和自然灾害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中标供应商须负责赔偿。

10. 服务人员要求：

（2）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备足够的项目部管理人员、维护及施工班组人员。

（2）项目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

全员、质量检查员、采购员及资料员等,以上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有专业职称、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有一定市政养护项目的管理工作经验。

(3) 施工班组人员:特殊工种人员需提供特殊工种上岗证明证件。

11. 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大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货车	2
2	巡查车辆	3
3	高空作业车	2
4	吊车	2
5	小型柴油发电机 2kW 以内	1
6	灌缝机	1
7	注浆机	1

附件 1.

市政设施维护检查扣分表 (现场检查)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						
检查项目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检查记录 (时间+不符内容)	扣分数 量 (处)	
道路桥梁养护	(一) 质量要求	1 路面病害修复边缘不整齐, 形状不方正; 坑槽、坑洞深度大于 10cm;	-1			
		2 人行道缺失; 错台大于 5cm;	-1			
		3 止车石松动; 歪斜;	-1			
		4 路缘石破损; 黄黑油漆警示不明显;	-1			
		5 交通标牌歪斜; 牌面破损;	-1			
		6 交通护栏歪斜;	-1			
		7 沙桶破旧; 缺失; 脏污;	-2			
		8 桥梁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1			
		9 隧道及其附属设施破损;	-1			
	(二) 安全方面	10 大型施工现场未设专人负责交通疏导; 交通疏导不到位;	-2			
		11 小型施工现场未设有安全员负责安全检查;	-2			
		12 施工现场未设置导向牌;	-2			
		13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2			
	(三) 文明	19 施工现场未按要求摆放施工标志牌、安全围栏、警示标识等安全设施; 未粘贴养护证;	-2			

	施工方面	20	夜间施工未按要求摆放警示灯；警示灯不够亮；	-2		
		21	未做好保护措施，致绿化、树木、管线等受损；	-5		
		22	施工场地未采取扬尘污染环境；预防扰民降噪措施；	-2		
		23	未按要求避开交通高峰期施工；	-2		
		24	占道施工未按规定做好交通封闭；	-2		
		25	完工后未按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		
	(四) 应急响应方面	26	现场未按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	-2		
		27	施工过程中发生应急和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未采取适当措施；	-2		
涵隧养护	(五) 汛期值守方面	28	每个值守点配备不足 2 名值守人员；	-3		
		29	接到通知后未在 45 分钟内达到现场的；	-2		
		30	服务期间无法联系到专项负责人和片区负责人的；	-2		
		31	救生圈破旧；缺失；脏污；	-2		
		32	抢险队员未按要求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2		
		33	应急物资储备台账缺失或不完善；应急仓库未按要求配备物资；	-2		
		34	值守人员未及时报送值守信息；	-2		
(六) 投诉处理		35	投诉修复点未按要求及时完成修复；	-3		
		36	未按要求及时反馈投诉处理结果；投诉修复质量不合格；	-3		
(七) 奖励措施		37	因维护成果突出；响应及时；处理得当；区级以上媒体表扬；主动发现安全隐患并消除等；受中心领导和局主管科室表扬的。	10		

	38	因维护成果突出；响应及时；处理得当；区级以上媒体表扬；主动发现安全隐患并消除等；受到主管局及以上领导表扬的。	20		
	39	因维护成果突出；响应及时；处理得当；区级以上媒体表扬；主动发现安全隐患并消除等；受区级以上媒体表扬的。	30		
(八) 其 他	40				
	41				
扣分合计					
备注：1. 适用于业务部门、质安部、市政科和主管局有关人员到现场不定期检查工作时，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扣分登记。 2. 以上问题中心领导和局主管科室发现双倍扣分，主管局及以上领导发现三倍扣分。 3. 奖励分值，只限于抵消检评分值；当月所奖分值，不得超出总扣分值。 4. 扣分值 100 元/分。					
月度考核意见					
养护单位签名：				检查记录人签名：	
考核意见：		考核意见：		考核意见：	
中心主要领导：		分管领导：		部门领导：	

第六章图纸及勘察资料

注：无。

第七章工程量清单

注：另册。

第八章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工程名称：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片区一）

最高投标限价（元）：27997432.37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24653802.96

措施项目费（元）：756737.53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756737.53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元）：275177.28

其中暂列金额（元）：0.00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规费（元）：0.00

税金（元）：2311714.60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备注
1	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片区一）	756737.53	
	合计	756737.53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工程名称：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片区二）

最高投标限价（元）：27996892.03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24649225.02

措施项目费（元）：759731.15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759731.15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元）：276265.87

其中暂列金额（元）：0.00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规费（元）：0.00

税金（元）：2311669.99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备注
1	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片区二）	759731.15	
	合计	759731.15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工程名称：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片区三）

最高投标限价（元）：27996822.40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24652304.57

措施项目费（元）：757425.97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757425.97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元）：275427.63

其中暂列金额（元）：0.00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规费（元）：0.00

税金（元）：2311664.23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备注
1	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片区三）	757425.97	
	合计	757425.97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工程名称：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片区四）

最高投标限价（元）：27996891.93

分部分项工程费（元）：24652156.37

措施项目费（元）：757581.43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757581.43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其他项目费（元）：275484.16

其中暂列金额（元）：0.00

（详细列明各专业工程暂列金额）

规费（元）：0.00

税金（元）：2311669.97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元）	备注
1	2025 年黄埔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和零星维修项目（片区四）	757581.43	
	合计	757581.43	

对公开招标工程，投标人须按照公布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列金额报价。